

广东新会银湖湾红树林省重要湿地修复方案编制项目 需求书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中选服务机构在信用中国和信用广东存在近两年内有失信行为记录的，项目业主有权取消该中选服务机构的报名和中选资格。

3、投标人须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等级。

二、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1、所需服务：方案择优选取。

2、服务内容:广东新会银湖湾红树林省重要湿地修复方案编制项目。

(1)收集资料，分析问题。收集相关资料，摸清省重要湿地资源现状，系统分析本次修复区域的主要生态问题。

(2)结合实际，科学编制。根据国家、省、市相关工作部署，结合本次修复区域的主要生态问题，明确本次修复总体目标和年度目标，科学编制本次省重要湿地修复方案。

3、服务需求：成果质量满足省重要湿地管理相关要求并通过专家评审，配合甲方开展行政报批工作。

三、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项目地点：江门市银湖湾滨海新区。

方式：外业现场调查和内业方案编制

四、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

1、预算计费

(1)项目预算费用为 529911.20 元（详见审核报告），本项目报价下浮率为 10.00%-15.00%(含 10.00%和 15.00%)，不按此下浮率范围内进行报价的为无效报价。

(2) 项目结算价以报价下浮率结合控制价后为合同包干价，中选机构若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项目业主增加服务费用的，项目业主有权取消中选服务机构的中选资格。

(2)项目比选需聘请相关专业的专家组进行评分，预估产生评委费为 2400 元，费用由中选单位在签订合同前另行支付。

2、方案比选方式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分值：技术分值：40 分 商务分值：40 分 报价分值：20 分 总得分 = 技术得分+商务得分+报价得分
评 分 因 素		评 分 标 准
技术标评分标准 (40 分)	技术方案 (40 分)	根据对项目理解，就项目区位、周边环境、类似项目案例等进行研究，理解清晰、分析科学合理。结合湿地资源现状和生态问题提出修复方案意见。 【优】 得 40 分； 【良】 得 30 分； 【一般】 20 分； 【有】 得 10 分； 【无】 得 0 分。
商务标评分标准 (40 分)	企业业绩情况 (20 分)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类似林业调查规划的类似业绩每项得 5 分，此项累计最高得 20 分。 注：①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应包含合同封面、合同协议书、合同盖章页等）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合同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可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证明；②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或未提供的不得分；③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项目人员架构 (20 分)	1、拟派项目负责人： 具有林业类正高（教授）级职称的得 10 分；具有林业类副高级职称的得 7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2、拟派项目设计技术人： 具有林业类专业本科或以上技术人员的，每投入一人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注：1. 上述人员一人一岗，不得为同一人；2. 须提供上述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证、职称证及近三个月（2026 年 2 月至 2026 年 4 月）在

		本单位或其分支机构或其分公司完成缴纳的盖有社保管理机构章(或电子章)的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已达到退休年龄且不超过法定执业年龄上限的,则可提供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情况资料〈或退休证〉和单位的返聘证明)。
报价评分标准 (20分)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为无效报价,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0% × 20 【注: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五、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后,3 天内进场开展外业调查,组织开展修复方案编制服务,至修复方案获得省重要湿地主管部门批复。

六、成果及验收

成果: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相关工作要求,待修复方案获得省重要湿地主管部门批复后,向甲方提交广东新会银湖湾红树林省重要湿地修复方案纸质版成果一式 8 套,电子版 1 套。

验收标准:相关报告成果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复。

七、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支付总金额的 30%;广东新会银湖湾红树林省重要湿地修复方案通过专家评审后,甲方支付总金额的 50%;修复方案获得省重要湿地修复主管部门批复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八、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乙方未开始工作的,无需退还甲方已付的合同价款;乙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还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对价。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材料或工作条件而影响本项目工作进行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履行义务并顺延项目期限;严重影响乙方工作开展的,乙方可暂停服务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于甲方原因致使乙方无法按约

定完成本项目工作的，乙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以全部赔偿。

3.甲方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内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金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逾期达十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乙方通知到达甲方之日即解除。如乙方提交成果后，遇非乙方因素导致项目搁置或终止的，甲方亦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4.由于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资料、存在效力不足、重大遗漏等情形)导致成果文件最终无法通过审批的，乙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可为甲方重新修改、完善成果文件，返工费用标准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但如由于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无法审批通过的，乙方有义务自行修改、完善，直至达到审批要求，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5.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技术服务而影响项目进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义务，经甲方多次督促后，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或经整改后仍无法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因此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违约金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6.乙方由于自身原因导致项目成果无法按时提交或验收时间延后，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全部赔偿。

7.因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相关损失的赔偿额为受损害方实际所受损失的总额，包括但不限于一方因履行本合同已实际支付的费用、罚金、律师费、仲裁费、调查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保全费、对第三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损失赔偿金、和解费用等。

8.其他违约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处理。

九、解决争议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江门市银湖湾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5 月 15 日

广东新会银湖湾红树林省重要湿地修复方案编 制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江门市银湖湾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xxx

签定日期：2026 年 月 日

甲方：江门市银湖湾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服务内容及项目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第一条 工作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重要湿地修复方案编制指南》(林湿发〔2022〕125号)《广东省湿地保护规划(2023—2035年)》等。

第二条 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广东新会银湖湾红树林省重要湿地修复方案
- 2.项目地点：江门市银湖湾滨海新区
- 3.项目范围：新会银湖湾红树林省重要湿地
- 4.项目期限：自合同签订后，3天内进场开展外业调查，组织开展修复方案编制服务，至修复方案获得省重要湿地主管部门批复。

若因客观情况或政策因素导致本项目发生了此前难以预见的重大变化而导致本合同履行受限、需要延长或调整合同服务期限的，双方应及时沟通并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条 工作内容

- (1)收集资料，分析问题。收集相关资料，摸清省重要湿地资源现

状，系统分析本次修复区域的主要生态问题。

(2)结合实际，科学编制。根据国家、省、市相关工作部署，结合本次修复区域的主要生态问题，明确本次修复总体目标和年度目标，科学编制本次省重要湿地修复方案。

第四条 项目成果要求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相关工作要求，待修复方案获得省重要湿地主管部门批复后，向甲方提交广东新会银湖湾红树林省重要湿地修复方案纸质版成果一式 8 套，电子版 1 套。

第五条、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合同价款：人民币**（¥：**），

2.合同价款形式：以财政部门或第三方单位审核定案的为准。

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工作内容、成果材料、后续服务、各种税费、修改完善、成果验收、专家评审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的一切费用。

2.付款方式

乙方只接受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指定收款账户进行付款，付款方式如下：

（1）本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30%，即人民币**（¥**）。

（2）乙方提交全部成果材料，且广东新会银湖湾红树林省重要湿地修复方案通过专家评审后，经甲方确认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

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50%，即人民币**（¥**）。

（3）乙方提交的成果材料获得省重要湿地修复主管部门批复，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20%，即人民币**（¥**）。

甲方在上述期限内申请付款的，视为已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付款义务。因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来源于财政资金，所有款项的支付时间均以财政资金拨付时间为准，如因财政资金到位不及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作为迟延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依据。但合同款项已付清是以甲方将相应合同款项全部汇至乙方指定账户为准。

3.乙方开户银行和账号：

开户名： **

开户行： **

开户账号： **

甲方向上述账户支付款项，视为已经履行付款义务。乙方须事先为甲方开具合法、正式和有效的发票，甲方凭发票支付相应款项。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本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安排 1-2 名专业技术人员协助乙方做好外业调查工作，向乙方无偿提供工作所需的相关资料及工作条件，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有效性负责。

2.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成果后5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确认或提出合理书面修改意见,如超出确认时限未提出书面确认或书面修改意见,视为甲方认可乙方提交的成果,即验收合格。

3.甲方有权在本项目工作范围内对乙方进行监督,但不得影响乙方正常工作的开展或变相加重乙方的工作负担。

4.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5.甲方应保证具备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且不存在影响履行本合同的资格、资质瑕疵或其他任何障碍。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责任

1.乙方负责通过收集资料及现地调研分析项目现状情况,充分掌握项目的基础条件。

2.乙方负责组织技术力量进行外业调查,分析统计外业调查数据,编写方案成果报告、绘制图件和统计表格,形成最终项目成果。

3.乙方需按照合同约定的工作进度要求,确保工作质量,按时提交项目成果。

4.乙方应做好与当地有关部门的沟通工作。

第八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本合同项目下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甲、乙双方应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或因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任何的文件、图纸、数据等资料,且双方对项目成果文件共同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如发生以上情况,过错方应赔偿对方由此遭受

的全部损失。本保密条款不受本合同变更、中止、解除、终止影响，长期有效。

第九条 合同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书面同意后，双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将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擅自变更合同的一方应向对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乙方未开始工作的，无需退还甲方已付的合同价款；乙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还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对价。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材料或工作条件而影响本项目工作进行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履行义务并顺延项目期限；严重影响乙方工作开展的，乙方可暂停服务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于甲方原因致使乙方无法按约定完成本项目工作的，乙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以全部赔偿。

3. 甲方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内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金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逾期达十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乙方通知到达甲方之日即解除。如乙方提交成果后，遇非乙方因素导致项目搁置或终止的，甲

方亦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4.由于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资料、存在效力不足、重大遗漏等情形)导致成果文件最终无法通过审批的,乙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可为甲方重新修改、完善成果文件,返工费用标准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但如由于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无法审批通过的,乙方有义务自行修改、完善,直至达到审批要求,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5.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技术服务而影响项目进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义务,经甲方多次督促后,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或经整改后仍无法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因此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违约金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6.乙方由于自身原因导致项目成果无法按时提交或验收时间延后,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全部赔偿。

7.因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相关损失的赔偿额为受损害方实际所受损失的总额,包括但不限于一方因履行本合同已实际支付的费用、罚金、律师费、仲裁费、调查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保全费、对第三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损失赔偿金、和解费用等。

8.其他违约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处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承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采取有效措施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后,可以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解除本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1.任何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对方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按本合同首部联系方式送达。

2.采用当面递交方式的,以指定联系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采用快递方式的,以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出现拒收、代收或被退回等情形,均视为已签收;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方式的,在发出数据电文之日视为送达之日(非工作时段,则顺延至工作时段)。

3.如一方联系方式中的任何一项有变更,应当在变更后2日内通知对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一方按原地地址邮寄相关材料或通知相关信息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

4.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首部所列地址同时作为双方发生争议时所涉诉讼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上述地址适用于诉讼、执行等的各个阶段,诉讼文书按上述地址进行送达,因拒收、代收等原因导致退回的,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条款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

不成的，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其他条款

1.本合同共 1 份附件，附件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有关本项目的磋商文件/报价文件/招标文件以及中标通知书/中选通知书等相关文件共同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如果本合同内容与前述文件内容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次序为准：（1）本合同；（2）中标通知书/中选通知书；（3）磋商文件/报价文件/招标文件。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双方各持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江门市银湖湾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盖章）

签约代表：

时间：2026 年 月 日

乙方：xxx 有限公司（盖章）

签约代表：

时间：2026 年 月 日